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及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子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楊傳亮先生

監察主任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譚比利先生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份代號

8176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受到持續低溫的香港旅遊業，中國經濟增速減緩以及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下跌的影響，使得本集團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增長。雖然可預見短期內美容業務難以取得突破性增長，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改革銷售模式、優化產品服務及合理調整工作空間。然而，隨著中國中產人口持續增長，個人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對高附加值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對美容及療程市場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多應用領域智能機器人及智能化系統研發、設計、生產、銷售、設備安裝、支援及維護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不僅通過海外研發平台取得專利及行業標準、加強了機器人技術的競爭優勢，拓展業務範圍，并通過國內平台，使產品穩步商業化，大規模民用在望。在警用領域，憑藉出色的產品和技術，本集團入圍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公安部警用裝備採購中心協議供貨項目名單，產品受到高度認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中的影響力。而後積極進入安保類機器人市場領域，所推出的服務型安保機器人產品廣泛應用於機場、高鐵站、社區、廣場、海關大樓等人流密集區域，為智慧交通站提供了保障，為公眾領域的安保保駕護航，品牌和口碑已經初步建立。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本集團研發并推出了物流配送機器人，用於酒店、高端寫字樓、產業園等領域客戶配送服務，并於第三季度正式投放市場，加快物流配送機器人的市場落地。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旗下安澤機器人加入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藉助此內外交流、開拓市場及互動合作的增值服務平台進一步加強與行業客戶的交流，實現資源互補，合作共贏。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攜旗下巡邏機器人參加全國公安書畫攝影作品交流會暨優秀作品展，獨創的翻轉臂結構能更高效完成複雜場景任務，獲得全國公安機關代表的充分肯定，并對本集團機器人發展寄予厚望。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榮獲全國公安系統警用裝備十佳品牌，集團產品的穩定性和功能的可擴展性均得到了用戶的高度認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多次受邀參加全國性質論壇及會議，旗下機器人作為重點產品頻頻亮相，獲得國家級別的背書。

除發展自身技術及產品優勢外，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機構開拓合作。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安澤智能與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進一步推動清潔服務機器人在相關行業的規範和普及作用，為企業節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產品競爭力。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安澤智能與日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夥伴協議，通過安澤排爆機器人與日聯X射線偵測技術結合強強聯手開發的產品將有助於公安機關有效採取措施維護社會治安。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機器人領域規模最高的國際會議——二零一八年世界機器人大會中，本集團攜旗下警用和服務機器人兩大系列產品參展，與廣大同行及合作夥伴探討人工智能與機器人行業發展前景，攜手打造長期合作的雙贏模式。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儘管面對香港市場競爭加劇，惟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減少16.3%及增加16.4%至3,5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然而，美容業務產生之毛利於本年度增加10.7%至24,100,000港元。

在工程產品方面，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上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並其產品商業化。就警用而言，憑藉產品及技術表現優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入圍「公安部警用裝備採購中心」協議供貨項目名單，這意味著超人智能旗下警用產品受到高度認可，有望進一步提升警用機器人市場的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其兩大產品線(即警用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於中國出席機器人界別最大型國際會議二零一八年世界機器人會議。本集團亦與業內夥伴(如上海高斯自動化開發有限公司及日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於回顧年度內，工程業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66.2%，貢獻總收益為10,900,000港元，全部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此外，工程業務產生毛虧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8,8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4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而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2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

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2,8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2.9%，其中約3,5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9,3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工程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0,9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7.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9,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0.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為38.5%)。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24,100,000港元，而工程業務則錄得毛虧約4,4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工程業務較毛虧4,400,000港元產生毛利14,100,000港元，導致工程業務之毛利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9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1,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約為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600,000港元)。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31.2%或4,900,000港元以及約68.8%或10,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營銷成本增加3,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2,700,000港元)。美容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7,2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5.3%。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折舊費用約為400,000港元、租金支出約為7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1,700,000港元。工程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06,7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78.5%。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為40,800,000港元、海外差旅支出約為2,500,000港元、研究支出約為22,10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1,600,000港元、租金支出約為7,400,000港元、以股份付款之補償約為7,600,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支出約為2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一般企業活動產生行政支出約為22,1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16.3%。一般企業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就(其中包括)認購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3,600,000港元、董事薪酬約為10,200,000港元、租金支出約為2,8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及其他上市及行政支出約為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為1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7,100,000港元)，其中，約10,70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虧損)來自美容業務，119,0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9,6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而19,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1,500,000港元溢利)來自一般企業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餘額、來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5,416,666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及21,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Tai Dong」)之兌換通知，將 3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兌換為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換股股份予Tai Dong，而本公司於有關兌換後不再擁有已發行本公司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506,219,666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19,666股)及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指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1,700,000港元收購機上WIFI及連接設備及約92,600,000港元發展工程業務。本公司有意將餘額約10,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計餘額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35,416,666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6,300,000港元償付Engineering Services Inc.(「**ESI**」)結欠之股東貸款。除償付ESI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外，本公司亦分別動用98,9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作為美容業務與工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就工程業務購買部件及原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分別約27,9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於建設及翻新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額約22,100,000港元用作建設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預計餘額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借貸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00,000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2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3,6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而加拿大僱員則已參加政府強制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展望

AI行業的發展以及AI企業的興起已成為如今勢不可擋的潮流。自1999年美國第一筆人工智能風險投資出現以後，全球AI加速發展，在18年內，投資到人工智能領域風險資金累計1914億元。截止至目前，美國達到978億元，佔據全球總融資50.10%；中國僅次於美國，635億，佔據全球33.18%。預計在2020年之前，美國累計AI公司數量將會超過1200家，累計融資將達到驚人的2000億人民幣。現如今，不僅全球互聯網巨頭看好AI發展，紛紛加速布局，中國從國家政策層面也表達了對發展AI的決心和支持，精確瞄準科技前沿，強化顛覆性技術創新，為建設科技強國，數字中國和智慧社會提供有力支撐。在中國機器人行業勢如破竹的發展中，可見本集團未來市場的擴大潛力無限。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目前全球民用安防普及率整體水平在10%左右，而美國民用安防普及率已達到50%，中國民用安防市場普及率只有11%，民用安防機器人市場仍有較大的市場空間，並很可能是下一個快速推進產業化進程的熱點領域。數據顯示，預計到2019年，全球機器人及向服務上的投入將較2015年增長近一倍，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國內安防行業將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8年我國安防行業產值已經超過6000億元。未來，本集團旗下安保機器人有望作為安防系統的有力補充，進一步走向民用市場，實現大規模闊張。

另外，國務院發布的一系列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也可以窺見國家對發展「核高基」重大專項的重視和決心。該產業國產化進程高速向前，以半導體設備為例，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銷售額高達82.3億美元，同比增長27%。而我國國產半導體設備的自給率卻很低，受到核心技術發展的限制。本集團在未來計劃挖掘其中巨大的發展潛力，在國家重大專項政策導向下，順勢而為，研發「核高基」產業鏈中的業務核心，即半導體設備。利用這一技術，在半導體金字塔中佔有一席之位，有了更加廣闊的發展方向和巨大的市場空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民航總局頒佈之《大型飛機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合格審定規則》第五次修訂正式實施，放寬對於飛機上使用便攜式電子設備的規定，指示機關將WIFI服務權限下放給各民航公司。董事會認為，民航總局將WIFI服務權限開放給各民航公司，意味著民航公司自行承擔相應的安全責任，估計各家推進速度會有較大差別，部分中小民航公司可能暫時不提供WIFI服務。因此，董事會對機上WIFI服務前景審慎關注。

鑒於香港旅遊業收縮，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增長。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蘇先生**」)，48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集團」)之創辦人、董事長兼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地產、建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高新科技範疇。彼亦為TCL太東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太東碧桂園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獲選為中國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第七屆廣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彼亦為廣東省慈善總會榮譽會長。

孫子強先生(「**孫先生**」)，54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技術之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現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一直於SK集團出任要職，並擔任SK集團大中華地區之總裁，負責管理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孫先生擔任國有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長城集團之附屬公司。孫先生曾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擔任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陳敏先生(「**陳先生**」)，40歲，獲得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科技行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太東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應用智能化業務部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撤回股份上市。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TCL集團董事長商務助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sz)。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Andrew Goldenberg博士(「**Goldenberg博士**」)，7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ldenberg博士在高科技機器人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Goldenberg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多倫多大學機械及工業工程機器人學系教授，專攻機器人學與自動化。Goldenberg博士亦為Engineering Services Inc.創辦人，並自Engineering Services Inc.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Goldenberg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Engineering Services Inc.之技術總監(「**技術總監**」)。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完成起，Goldenberg博士成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Goldenberg博士一直且現任多所大學及／或機構之機器人學與自動化工程領域之教授。Goldenberg博士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院士、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安大略省指定顧問工程師。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程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時為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副總裁，負責財務、資金及營運管理及合資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太東前，彼於TCL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0年，最後職位為成本中心、營運中心及研發中心之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FCPA (Practising))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在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博士學位。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第156期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耶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解先生分別一直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上交所編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團香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解先生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之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對中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解先生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及重組上市辦公室之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解先生曾擔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兼總裁、中國光大集團之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之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不駐會)、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之副會長(不駐會)。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平回顧、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討論、自回顧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與持份者之關係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説明可見於下文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在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成就成功業務。本集團致力造就環保而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須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之條文適用於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就在加拿大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加拿大商業企業法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專利法(Patent Act)、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 Act) 及加拿大勞工守則(Canada Labour Code)。本集團調撥資源於集團上下不同層級進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業務單位等不同措施，力求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會。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不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於聘用、回報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作為以客為尊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客戶乃最重要之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決心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交易時，秉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水準。本集團已訂立供應商監察及篩選程序，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如評級未能令人滿意，需要糾正或改善，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溝通。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活動，為貫徹本集團上下之持續流程。

本集團於識別風險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技術、環境及新訂或經更新集團策略及新規例，以及持份者對該等方面之期望。識別出之各種風險會按與董事會所訂風險參數一致之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現已訂有行動方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現有及新出現風險對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述説如下。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以致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接觸，旨在了解及應對彼等之憂慮。

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其他風險，而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並無重大影響惟未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受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一直遜於預期。在全球不同地方面對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增長緩慢下，世界經濟復甦繼續未見明朗。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政府機構。中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變動，均可能對工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監察環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因素轉變。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策略定於產品多元化及拓展不同地域。

董事會報告書

工程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轉變

工程行業不斷流變，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此行業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科技日新月異之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之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工程業務流失客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一直監察工程行業相關技術之最新發展。本集團將透過旗下人才或外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研發。本集團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需要之技術之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上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一段所載，經營工程業務須遵守不同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擴展至於中國生產機上WIFI設備及機器人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必要資格。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有關資格，因而可能無法擴展至生產機上WIFI設備及機器人產品。

本集團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轉變。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委聘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核及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用於糾正該等瑕疵或錯誤之費用，或就其客戶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作辯護。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負面形象，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日後或會考慮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就產品存有瑕疵所引致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受保範圍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申索之和解費用，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僅與合資格及信譽昭著之原材料供應商交易。管理層亦定期進行產品安全審核，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及政府安全標準。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之規例致力於公開競爭，令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加、市場佔有率流失，並使宣傳、營銷及客戶招徠開支增加。

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調整其營商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之客戶投訴、申索及法律程序

鑑於美容業之性質，以及對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之滿意度屬主觀意見，本集團不時面對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投訴。常見之客戶投訴包括(i)本集團服務及產品效果未如理想；(ii)因本集團之服務導致之身體傷害；(iii)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糾紛；(iv)不滿員工服務；(v)不滿療程進度；(vi)客戶改變主意；及(vii)事後有關合約條款之爭論。

客戶投訴由本集團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團隊適時處理。遇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將聘請或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務求盡量減輕影響。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子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張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蘇志團先生、孫子強先生及程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委任書

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其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及保證免受影響。

本公司已安排涵蓋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相關法律行動之董事責任作出適當之責任保險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彼等為回顧年度內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好)	—	151,425,197(好)	29.91%(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3*	29,286,971(好)	—	29,286,971(好)	5.78%(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Tai Dong**」)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10MA Holdings Inc.(「**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由於Aviva C Goldenberg女士擁有KE10M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50%且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之配偶，故Aviva C Goldenberg女士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10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且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由董事會設定。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作出之建議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0。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7)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好)	—	151,425,197(好)	29.91%(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3*	41,666,666(好)	—	41,666,666(好)	8.23%(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os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好)	—	64,148,063(好)	12.67%(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36,697,946(好)	—	36,697,946(好)	7.25%(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港橋**」)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42,512,675(好)	—	142,512,675(好)	28.15%(好)
Bloom 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870,000(好)	—	10,870,000(好)	2.15%(好)
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抵押權益	*6*	64,148,063(好)	—	64,148,063(好)	12.67%(好)
Allied Year Limited	抵押權益	*6*	41,666,666(好)	—	41,666,666(好)	8.23%(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116,684,729(好)	—	116,684,729(好)	23.05%(好)
KE10MA Holdings Inc.(「**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好)	—	29,286,971(好)	5.78%(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好)	—	29,286,971(好)	5.78%(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好)	—	30,000,000(好)	5.93%(好)
高振順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好)	—	30,000,000(好)	5.93%(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Limited(「**On Top Global**」)於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捷翱**」)及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mple Key**」)之50.99%權益。捷翱於1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Ample Key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中國華融亦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51%權益，該公司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116,684,7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KE10MA Holdings Inc.(「**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擁有KE10M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50%且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之配偶，故Aviva C Goldenberg女士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45,521,966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9.56%。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否則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要約期及就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要約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供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當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限)。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訂明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條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足夠效力，以使之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得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7,383,000	—	—	(1,651,000)	5,732,000
總額	7,383,000	—	—	(1,651,000)	5,732,000
於期末可行使					—

附註：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10.7%，而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19.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3.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2%），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8.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3.1%）。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為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就最多為71,968,48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額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委任書外，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5頁。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説明。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引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
孫子強先生
陳敏先生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解植春先生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儘管並無制定正式明文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政策為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提名委員會」一段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回顧期間內，已就董事會例會在舉行前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之通知，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一節內。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蔡朝陽	2/2	—	—	—	1/1
Andrew Goldenberg	9/9	—	—	—	0/1
張崇弟先生	2/2	—	—	—	1/1
張冲先生	6/6		1/1	1/1	1/1
蘇志團	6/6		1/1	1/1	—
陳敏	6/6	—	—	—	—
孫子強	2/2	—	—	—	—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9/9	4/4	—	2/2	1/1
朱健宏	9/9	4/4	2/2	2/2	1/1
謝祖耀	6/6	3/3	2/2	—	1/1
解植春	2/2	1/1	—	—	—

董事之培訓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對於並無參加全面課程之董事，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培訓紀錄。

按照由董事提供之紀錄，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	出席相關培訓班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	✓	✗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	✓	✗
張崇弟先生	✓	✗
張冲先生	✓	✗
蘇志團先生	✓	✗
陳敏先生	✓	✗
孫子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	✓
朱健宏先生	✓	✓
謝祖耀先生	✓	✓
解植春先生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志團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須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解植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謝祖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時參考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公司策略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可投放時間之承諾及相關興趣。當提名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提名委員會將予以適當考慮之甄選標準外，候選人之獨立性將會按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連續九年，董事會特別留意檢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資格。

提名委員會就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採納「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譚比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並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於每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均已於並無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已保留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版本已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寄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惟Andrew Goldenberg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缺席除外。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80
非審核服務	52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全責。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對於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確認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已向所有員工傳達有關內幕消息之原則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委任，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直屬於審核委員會。該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內部審計時可無限制接觸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資料、紀錄及人員。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其發現所得。全體董事均獲知會年內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結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安排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楊傳亮先生(「**楊先生**」)為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楊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期間內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本公司每年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交換意見之論壇。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等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其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規格，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該等要求經核實為不合乎規格，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且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適當及合乎規格之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之事項的通知期，將視乎建議之性質而有別，現載述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寄發致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時須遵循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分節所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之網站為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透過提供股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ii) 本集團之資本規定及未來資金需要；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動用之儲備；

(v) 任何派息限制；

(v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追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相關時候採納適用變更，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吾等欣然提呈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吾等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同樣重要。吾等矢志向社會供應優質而具社會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同時盡量降低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所載之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遵守或解釋」條文披露規定。本報告之披露內容已獲董事會確定。

本報告之報告期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份者參與

吾等不斷安排持份者參與，亦努力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之意見和期望。為了回應持份者之關注和憂慮，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使用有關環境保育、僱員發展、社區投資之最嚴謹企業管治原則進行審閱。審閱結果於本報告下列分部呈列。

為向更廣泛受眾擴展工作，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本集團明白及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故將他們列為我們的諮詢對象。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重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如何透過一系列參與渠道與有關持份者溝通。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普通職員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參與方法：

召開會議、訪談、直接郵寄、員工表現評核會面、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佈。

持份者反饋意見

持份者之寶貴意見有助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如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其中一項溝通渠道與我們聯絡。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不消耗環境之情況下，締造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強調影響管理及資源效益。我們主要透過適當之廢物管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達成此一目標。

本集團注意到其工程業務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並開發一系列內部規定，旨在減少有關影響。我們之機器人業務已實施符合國際公認標準ISO14001:2015之環境管理系統。

影響意識

為權衡機器人業務對吾等營運之影響，吾等已採用風險為基準之方法，透過分析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的潛在影響及其可能性重要的環境因素。此舉有助吾等優先處理減輕對環境影響之措施。

本集團採納之有系統方法以識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環境影響因素。除其他環境及社會影響外，本分析涵蓋之因素包括大氣排放／水／噪音排放、廢物生產、土地污染、資源使用。除了日常營運外，本分析已慮及其他經營模式相關之潛在影響及應急情況。我們定期管理及監察本常規識別之主要環境因素。倘本分析之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如法規修訂，影響識別過程將會重新進行。

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吾等物業之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效。吾等鼓勵使用更高能源效益設備。與傳統氟氯化碳及氫氯氟烴空調相比，吾等之空調系統盡量採用對全球暖化影響較少之氫氟碳化合物製冷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調系統會定期進行維修，以達致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擁有之汽車定期監察及維修。此外，吾等鼓勵購買能源效益較佳之汽車。我們鼓勵僱員避免汽車日常使用時閒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490噸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有關耗電之間接方法產生，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80%。本集團僱員之商務差旅為另一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佔本集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5%。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盡量使用視像會議取化面對面會議減少商務差旅。

直接排放之主要來源包括二氧化碳除外之使用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之汽油車輛。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營運中排放約11公斤氮氧化物、0.2公斤硫氧化物及0.78公斤懸浮粒子。

環境 – 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75	40.13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81	379.23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70.75
廢氣排放			
氧化氮排放	噸	0.013	0.0106
硫氧化物排放	噸	—	0.0002
顆粒物質排放	千克	—	0.78

* *包括航空商務差旅及堆田區棄置之廢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著重有效使用資源，如電力、能源及紙張。機器人業務辦公室之資源使用(如水、電力及紙張)會每月定期匯察，倘識別出現過度消耗將會採取改善措施。吾等亦有政策監管使用空調。室外溫度達攝氏30度或以上時將會開啟室內空調，並設定為攝氏26度或以上以減少耗電。此外，本集團擬實施無紙辦公室，盡量減少用紙，並建議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吾等大部分市場營銷材料僅透過電子方式分派。

為減少用水量，本集團辦公室及美容中心會張貼提醒告示，宣傳節約用水。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167,101	140,790
間接能源消耗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341,523	543,575
能源密度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收入(千港元)	2.12	2.2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收入(千港元)	4.33	8.50
用水量			
用水量	立方米	1,261	3,00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千港元)	0.016	0.047

管理廢物

吾等已實施廢物管理程序，按照監管規定適當地分類、儲存及棄置營運產生之廢物。吾等主力提倡盡可能減少、再用及回收廢物材料。為達至目標，各部門代表獲指派確保所有產生廢物妥善分類及處置。此外，廢物分類之重要性及分類技術定期透過不同方式(如會議及指示牌等)向所有員工顯示。廢物管理政策亦包括定期維修及清潔設施內之廢物收集地點，以減少臭味及驅除昆蟲。吾等亦嚴格遵守有關廢物處置之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機器人製造廠房採取多項減輕風險措施，以限制污水排放量。為避免渠道污染，本集團禁止於雨水排水渠道附近儲存有害物質／污染物。此外，雨水渠道與本集團設施之廢水處置管道分隔。

有害廢物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醫學美容中心營運產生醫療廢物廢物，如注射器及針頭，並按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則處置。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產生合共0.04噸有害廢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廢成果，限制生產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之廢物以有系統方式收集及記錄。美容業務生產之無害廢物 包括但不限於棉花棒、浴帽、紙拖鞋及毛巾。就機器人業務而言，典型無害廢物廢物例子包括紙板箱、五金件(如螺絲、螺母、螺栓)、彈簧、手套及面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5.16噸無害廢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廢成果。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廢物產生			
所產生有害廢物	噸	0.05	0.04
所產生無害廢物	噸	5.55	5.16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錄得合共5.7噸包裝材料用於包裝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僅與工程業務有關，包括塑膠氣泡紙及用於運輸之紙板箱以及木箱。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包裝材料			
總計	噸	3.64	5.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關鍵，故本集團採用以人為本為策略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了吸引並激勵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工作回報，並維持正面工作環境。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及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內容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多方面。

招聘及留聘人才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攸關重要。為識別及招攬適合本集團高科技機器人業務所需知識及技能之年輕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深圳的大學就於校園進行招聘方面緊密合作。此外，吾等擴大在深圳以外之招聘，透過例如微信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學生及畢業生。

作為其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之形式發展業務。本集團旨在持續奉行其最佳管理慣例及隨時間演變持續改善。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就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補償及其他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平等機會。任何形式(包括以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生育或政治歸屬為理由)之歧視均禁止。上述不歧視原則適用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加強僱員參與度及鼓勵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同事舉辦一系列團隊建立活動，包括戶外團隊合作日、公司籃球比賽及公開演講比賽。此外，僱員亦可按興趣組織興趣學會。本集團已分配年度贊助預算撥資營運興趣學會。

薪酬

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評核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地法律界定之工時及假期規定。僱員享有當地法定假期及有薪假期。此外，僱員亦獲提供其他形式之有薪休假，如婚假、補償假、產假及陪產假。

退休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並履行僱員供款規定。對於位於中國營運之工程業務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同樣地，就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認可工程業務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加拿大退休計劃(CPP)。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最多約5%作出每月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5,500,000港元)，已作為開支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為僱員成本。

補償及福利

除了標準補充待遇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美容業務僱員提供多方面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鞋履津貼、免費美容療程、員工折扣及膳食津貼等其他福利。就工程業務僱員而言，除了就特別場合(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僱員生日)現金獎外，亦提供膳食及交通津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92名僱員，而我們之員工分佈明細呈列如下：

僱員分佈	**二零一八年**	
僱員總人數	**192**	
不同業務單位之僱員分佈	**人數**	**%**
美容業務之僱員人數	34	18%
工程業務之僱員人數	146	76%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	12	6%
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僱員人數	130	68%
女性僱員人數	62	32%
聘用類別分佈		
全職僱員人數	192	100%
兼職僱員人數	0	0%
僱員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49	26%
30-40歲	103	54%
41-50歲	26	14%
51-60歲	12	6%
60歲以上	2	<1%
僱員流失率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和福祉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僱員獲得充份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行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系統並已制定政策及流程，以明確規定持續改善安全風險管理之要求。本集團僱員必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例如座談會及工作坊，以提高安全意識及吸收必要安全知識。工程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並需要接受相關培訓。

有害物質之安全處理

本集團就本集團設施處理之所有有害物質保留記錄，包括列出使用該物質之部門、儲存位置及化學特性。本集團已根據物質之危險特性制定具體的消防措施，並仔細考慮有害物質之間的相容性，以降低洩漏、污染及突發化學反應之風險。儲存倉用於儲存大量或長期擺放之危險化學品。為避免錯誤處理化學品，儲存化學品之容器皆使用以顏色編碼的標籤，以指示潛在易燃／有毒的危險性。

防火安全

本集團每日檢查消防設備，並在必要時提供維護，以確保應急響應正常運行。本集團定期調查疏散路線，確保沒有障礙物。本集團與當地環保部門及消防部門保持定期聯繫，以備有有關安全及環保之最新資料。此外，每年都會舉辦消防演習及安全研討會，為員工應對潛在火災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職業性健康

本集團工程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如手套、面罩及耳套)，以避免工人暴露於危險化學品及巨大的噪音。工人並需要接受相關培訓，確保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裝備。此外，員工亦獲年度健康檢查，並於診斷出現任何職業性疾病時進行相應治療。

就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時需要使用針頭等尖銳物件，可構成健康及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入職及定期安全程序培訓，以減少發生意外受傷。此外，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張貼告示，強調標準運作程序及意外受傷時之應急程序。所有工傷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作進一步調查。

治療師於每次美容療程之間享有至少 15 分鐘休息時間，並享有充足午膳時間，冀能助其於工作時集中精神，並減少因疲勞而引致之健康及安全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中概無記錄工作有關之受傷意外。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及培訓是維持良好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力之重點。本集團不時安排僱員認清自身發展需要，並鼓勵僱員學習新技術及知識，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業務之技術及專業要求甚高。為了讓工程人員緊貼機器人最新技術發展，本集團定期安排軟件編寫、機器人設計及製造之培訓課程。根據培訓需要，本集團亦邀請外部顧問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課程。

就美容業務而言，為了確保前線員工具備正確技巧及知識，本集團安排經營豐富的僱員及註冊醫生提供一個月全日制培訓，涵蓋醫學理論、實用技巧及客戶服務。受訓者須通過嚴格的強制考試，方合資格成為美容師，為客戶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美容業務僱員提供3次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使用美容治療機之技能。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發展及培訓數據呈列如下：

受訓僱員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人數	43
女性僱員人數	29
培訓分佈	
僱員百分比	40%
男性員工百分比	33%
女性員工百分比	47%
高級管理層員工百分比	90%
中級管理層員工百分比	81%
其他僱員百分比	3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4.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當地司法權區之勞工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業務嚴格禁止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元化之供應商來往，避免倚賴使用單一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於與供應商交易時，致力維持高道德及專業水平，已建立並實施監察及篩選供應商之程序，定期評估供應商質量及安全等表現，於表現不理想時要求供應商及時跟進。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供應商可被暫停與本集團進行業務。

除本集團工程業務外，倘於生產中發現任何不妥之處，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將對產品質素及合適程度進行驗廠。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通知未能通過檢查之供應商，及有關供應商隨後將從經批准名單中刪除。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是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基石。本集團銳意向客戶提供優質美容方案及工程產品與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施符合 ISO9001:2015 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獨立和認可實驗室可確保本集團產品(例如炸彈處理機器人)之質素、表現及耐用程度，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及相關監管規定(如適用)。為提高工程業務之質量管理效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新生產設施中為本集團之機器人及生產線機器產品建立內部測試實驗室。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有潛在安全問題之產品將會進行研究及收回，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並及時發現並糾正根源問題。

就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採購美容產品時，對產品成份、認證及產地有嚴謹要求，優先選擇不含香料及防腐劑之產品，並於供客戶使用前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員工進行測試。本集團傾向使用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知名機構認證之皮膚護理治療儀器。

本集團之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於為客戶提供美容療程服務時奉行之核心價值，為透過優質服務追求優秀及可持續發展、通過專業服務獲得尊重以及藉瞭解客戶需求以誠待客。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標籤及廣告均符合適用規定，確保提供充足及準確之資料。

客戶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客戶積極給予反饋意見，並為其提供不同溝通渠道。就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治療後進行問卷調查而收集客戶意見及反饋。本集團於接獲在治療後出現敏感反應等客戶投訴時，會以書面方式將投訴存檔。客戶服務人員經過專業培訓，可迅速有效處理客戶投訴。個案一旦獲證實，客戶可根據本集團既定程序，獲得按程序釐定之賠償。

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盡力保護客戶私隱，已建立並執行相應政策及程序。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並受有關規定約束。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致力避免任何侵犯其他人士產權行為。僱員必須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及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大部分為內部開發，及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內地已收購6項專利。僱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保持高水平之營商操守。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僱員手冊中向全體僱員列明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渠道，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疑慮及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匯報個案則嚴查並蒐集證據作評估。如有需要，我們會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之營運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訂明之操守準則，包括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貪污個案。

C. 社區投資

本集團以其資源及知識努力貢獻社會。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社區項目支持地方公益事業，作出慈善捐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捐獻 7,000 港元，以支持致力為受武裝衝突、流行病、傳染病、天災及未有受助於醫療保健影響的人提供緊急援助的國際獨立醫療人道組織無國界醫生組織運作。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外部組織合作機會，以增加本集團對社區之連繫及貢獻。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慣例等法律及法規的個案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銷售預付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及

- 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以下簡稱「ESI」)及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康」)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預付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4(c)、5和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合約之收入為49,320,000港元，其中4,321,000港元來自確認到期療程合約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遞延收入為31,149,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之會計政策所述，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到期預付服務合約(按相關銷售合約所訂合約服務期計算，介乎相關合約日期後三個月至兩年)確認收入。然而，貴集團可視乎各個個案之實際情況容許個別合約於合約服務期滿後繼續提供服務。故此，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過往其後贖回水平經驗評估將會遞延之到期收入水平。因此，於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確認收入涉及重大判斷，原因在於管理層須評估服務合約之履約責任是否已經履行。	我們就管理層對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收入確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將會遞延之到期收入水平時所用基準(包括所用到期後贖回率)的適當性。 - 比較評估所用之所用其後贖回率與過往到期後贖回紀錄。 - 對管理層採用的歷史償還記錄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了抽樣測試，方法是檢查這些預付療程合約到期後是否有贖回。 根據所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於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確認收入所作評估具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ESI及創康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4(b)及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ESI及創康之商譽分別為75,759,000港元及18,26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的會計政策所述，貴集團須最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原因在於按照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釐定創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之使用價值，而有關假設可能受突如其來之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尤其是收入增長率及所用折現率)影響。 貴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表明有足夠的預留空間，因此管理層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我們關注商譽餘額可能被高估且可能需要確認減值虧損的風險。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聘用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專業素質。 - 引入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外部評估師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恰當性。 - 考慮市場發展的情況下，與管理層討論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基本關鍵假設(包括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 - 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本年預測與本年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質量。 -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及經管理層批准的預算，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和業務計劃以評估預算合理性。 - 比較　貴集團採用的收入增長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收入增長率。 - 比較相關行業或市場數據，以評估和討論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 - 測試了基本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計算準確度。 - 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63,739**	78,799
銷售成本		**(44,060)**	(48,445)
毛利		**19,679**	30,354
其他收入	*6*	**1,889**	757
其他收益淨額	*7*	**970**	7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682)**	(8,583)
行政支出		**(136,023)**	(122,694)
經營虧損	*8*	**(129,167)**	(99,409)
融資成本	*9*	**(1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182)**	(99,415)
所得稅抵免	*12*	**1,476**	2,304
年內虧損		**(127,706)**	(97,1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33)**	9,629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33)**	9,629
年內總全面虧損		**(137,439)**	(87,48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345)**	(99,059)
非控股權益		**4,639**	1,948
		(127,706)	(97,111)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2,708)**	(89,424)
非控股權益		**5,269**	1,942
		(137,439)	(87,48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27.41)**	(21.36)

第 56 至 114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79**	22,122
無形資產	*16*	**113,387**	128,144
按金	*19*	**3,609**	2,523
		142,675	152,78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900**	5,915
應收貿易賬款	*18*	**13,536**	14,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43**	13,301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	97,6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8,729**	1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3,604**	80,434
		116,112	230,500
總資產		**258,787**	383,28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22*	**50,622**	47,622
股本 — 優先股	*22*	**—**	3,000
儲備		**130,413**	264,945
		181,035	315,567
非控股權益		**5,425**	2,250
總權益		**186,460**	317,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4,836**	8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639**	25,151
其他借貸	*25*	**53**	1,568
應付稅項		**1,491**	360
合約負債	*26*	**31,149**	30,030
		67,168	57,9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	**5,159**	7,542
		5,159	7,542
總負債		**72,327**	65,472
總權益及負債		**258,787**	383,289
資產淨額		**186,460**	317,817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蘇志團
主席、董事

陳敏
董事

第56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 普通股	股本 — 優先股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342)	—	(174,287)	260,047	308	260,35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99,059)	(99,059)	1,948	(97,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9,635	—	—	9,635	(6)	9,629
年內總全面(虧損)/溢利	—	—	—	—	9,635	—	(99,059)	(89,424)	1,942	(87,482)
配售新股份	2,100	—	129,150	—	—	—	—	131,250	—	131,2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13,694	—	13,694	—	13,6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22	3,000	488,163	27,141	9,293	13,694	(273,346)	315,567	2,250	317,81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32,345)	(132,345)	4,639	(127,7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9,739)	—	—	(9,739)	6	(9,733)
年內總全面(虧損)/溢利	—	—	—	—	(9,739)	—	(132,345)	(142,084)	4,645	(137,439)
轉換優先股	3,000	(3,000)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7,552	—	7,552	—	7,55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2	—	488,163	27,141	(446)	21,246	(405,691)	181,035	5,425	186,460

附註：

(a) 繳入盈餘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妥為存續(「遷冊」)。繳入盈餘指因遷冊及相關股本重組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抵銷累計虧損而自股份溢價轉撥之金額。

第 56 至 114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之現金	*32*	**(122,408)**	(98,1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6)**	(4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5)
已退回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1,458**	1,591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726)**	(97,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62**	1,35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	(6,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192**	1,75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7,946**	56,48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9,554)**	(144,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2)**	(18,7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5,91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8,312**	(103,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	(6)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	131,250
償還其他借貸		**(1,515)**	(39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70)**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00)**	130,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6,414)**	(70,1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434**	152,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	(1,6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43,604**	80,434

第56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所修訂，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1(c)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項目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美容中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按照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租金支出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於附註30另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形式(如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為付款責任)確認。不足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因此，該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增加使用權資產及增加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因此，在相同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預付經營租賃之年度租金及攤銷支出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將會增加。預期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方始應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使用年限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客戶違約之重大記錄及遠期估算之影響不大，銷售貨品之客戶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低。貿易應收款項之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去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不可收回之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之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之減值客觀證券。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之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則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未有正常理由拖欠款項。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款之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因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減值撥備接近零。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之減值虧損淨額呈列。過往撇銷之其後收回金額計入同一分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性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即指過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遞延收入之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後，金額為30,0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以及其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據。如有必要，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計量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一切由重新計量引起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會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往後變動若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視之為對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確認。或然代價不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

當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入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變而未有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未有造成失去控制權者，以權益交易入賬—換言之，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列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盈虧亦列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實體保留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即其後會計處理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時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包括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辨識為共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權益中遞延。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概無使用高通脹經濟體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ii)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於交易日期折算收入及開支)；及

(iii) 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商譽及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並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部分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分配成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以撇銷減去殘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估計變更之影響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14.29%-33%
WIFI及連接設備	10%-33%
汽車	20%-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分配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類別為予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時實體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作出前瞻性評估。所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更多詳情見附註2.1(c)(i)。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追溯，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以往一致之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照以下類別進行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取得該等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i)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只有在基於近期特殊的，極小可能重複出現的偶然事件發生的情境下，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之金融資產可以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將此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從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之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以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公平值作為新成本價或攤銷成本價，且重新分類日之前計入之公平值變動損益在以後期間不可予以回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決定。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增加適時調整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ii)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之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所述。

經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變動確認如下：

- 對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內為損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詳情於附註3.3披露。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之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對於借款及應收款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及減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倘一項借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規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方法，本集團以可觀察到之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值，以此為基礎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續)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升)，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於損益表內確認回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c)(i)描述。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收入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於出現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出現撥回期間與銷售成本抵銷。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如較長)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貿易應收款項載有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更新資料，見附註18，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見附註2.1(c)(i)。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須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達致擬作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歸屬於其收購、建造或生產之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完成籌備作擬作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指定借貸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時暫時進行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管理層按照預期將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確認撥備(如適用)。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步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及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之暫時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設有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付款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28。

僱員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規定期間之剩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比較有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要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之流出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現值使用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a) 機器人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機器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貨品有全權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則確認為機器人銷售。當機器人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房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之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本公司利用累積經驗採用預計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折扣計提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養條款維修及替換失效機器人之責任確認為撥備。

(b) 美容產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零售店舖出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

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客戶購買美容產品及於店舖內交付時即時確認。零售銷售一役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c) 治療服務之收益

來自療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失效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或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負債。

2.22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將政府補貼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期有效期實質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約

每當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付款(扣除任何已向出租人收取之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加拿大經營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管理層相信將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從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折算之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易受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未來價格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組合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管理層認為上市證券所面臨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若干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及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經認可而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導致本集團於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權利受到延遲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之信貸評級，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信貸風險輕微。

為管理源自理財產品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紀錄。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等信貸風險受到持續監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各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製訂。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836	—	—	4,836	4,8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6	—	—	14,656	14,656
其他借貸	53	—	—	53	53
	19,545	—	—	19,545	19,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21	—	—	821	8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1	—	—	14,121	14,121
其他借貸	1,568	—	—	1,568	1,568
	16,510	—	—	16,510	16,5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各項比率健康，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之借貸。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a)*	**53**	1,5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4)**	(80,434)
現金淨額	**(43,551)**	(78,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035**	315,567
資本負債比率	**0.03%**	0.5%

附註：

(a) 借貸包括其他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 — 並非建基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471	—	—	4,471
— 理財產品	—	93,156	—	93,156
	4,471	93,156	—	97,627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因性質使然，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持續使用業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是否已應用適當之關鍵假設，包括使用適當之折現率。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期表現以至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確認來自銷售預付療程服務之收入

根據附註2.21所述會計政策，來自銷售預付療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或療程合約到期導致提供療程服務之履約責任失效時確認。履約責任是否已失效視乎情況而定，取決於個別個案之事實及情況。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過往經驗及贖回記錄評估履約責任是否已失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彼等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部：

(a) 銷售美容產品

(b) 提供療程服務

(c)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附註)

附註：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3,540**	**49,320**	**10,879**	**63,739**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點	**3,540**	**49,320**	**10,879**	**63,739**
	3,540	**49,320**	**10,879**	**63,73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48)**	**12,063**	**(121,461)**	**(109,4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862**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附註7)*				**856**
融資成本*(附註9)*				**(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7**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182)**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1,476**
年內虧損				**(127,706)**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5	57,559	196,361	253,9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62
綜合總資產				258,787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287	34,931	34,329	69,5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80
綜合總負債				72,3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0	9,174	768	11,1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7,032	—	7,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1,401	4,904	211	6,54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7,552	—	7,552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228	42,382	32,189	78,799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點	4,228	42,382	32,189	78,799
	4,228	42,382	32,189	78,79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14)	4,714	(79,570)	(75,5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250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附註7)*				(346)
融資成本*(附註9)*				(6)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2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415)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2,304
年內虧損				(97,111)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61	46,466	286,874	333,4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888
綜合總資產				383,289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354	31,989	28,967	61,3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62
綜合總負債				65,4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	18,464	57	18,7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986	—	6,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2,372	2,312	15	4,89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13,694	—	13,694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項目(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部分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5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各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借貸除外。

實體整體資料

各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3,540**	4,228
提供療程服務	**49,320**	42,382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10,879**	32,189
	63,739	78,79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經營。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2,860**	46,610	**5,493**	23,341
中國內地	**10,780**	32,189	**17,099**	13,490
加拿大	**99**	—	**120,083**	115,958
	63,739	78,799	**142,675**	152,78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之收入為6,7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3,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收入	**120**	2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2**	250
雜項收入*(附註i)*	**907**	275
	1,889	757

附註：

(i) 雜項收入包括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政府補貼。概無該等補貼附帶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4**	1,103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0)*	**856**	(346)
	970	757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0**	1,560
— 非審核服務	**52**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540**	4,8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032**	6,9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5,130**	13,5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77,181**	73,6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
存貨減值撥備	**—**	44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支出	**15**	6
	15	6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402**	54,40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1)*	**9,227**	5,5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附註28)*	**7,552**	13,694
	77,181	73,6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19**	6,9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7,373	7,029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3	3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附註(iv))*	—	—	—	—	—
孫子強先生*(附註(v))*	1,828	—	—	—	1,828
陳敏先生*(附註(iv))*	2,300	—	—	36	2,336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	3,924	—	—	3,924
蔡朝陽先生*(附註(vi))*	—	—	—	—	—
張沖先生*(附註(vii))*	—	—	—	—	—
張崇弟先生*(附註(viii))*	—	1,636	—	—	1,636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附註(v))*	44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20	—	—	—	120
譚比利先生	120	—	—	—	120
解植春*(附註(v))*	117	—	—	—	117
謝祖耀先生*(附註(vii))*	76	—	—	—	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	—	404	—	49	453
陳健華先生*(附註(iii))*	50	—	—	—	50
李燦華先生*(附註(iii))*	100	—	20	—	120
張沖先生	—	—	—	—	—
張崇弟先生	—	3,904	—	—	3,904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	3,903	—	—	3,9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20	—	—	—	120
譚比利先生	120	—	—	—	120
謝祖耀先生	120	—	—	—	120

附註：

(i) 就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進行之其他交易

並無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參與之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12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最多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908)**	(1,0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	(9)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獎勵*(附註a)*	**1,458**	1,591
遞延稅項*(附註27)*	**1,926**	1,792
	1,476	2,304

附註：

(a) 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於安大略省進行科學研究及實驗開發方面之合資格開支成為合資格公司，可申請可退回稅項抵免。加拿大稅務局退回安大略省創新稅項抵免金額1,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1,000港元)。

12 所得稅抵免*(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實際所得稅與按除所得稅前溢利利用已頒佈稅率計算之金額之差額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182)**	(99,41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4,846**	22,129
毋須課稅收入	**68**	470
不可扣稅支出	**(5,974)**	(7,74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8,984)**	(14,071)
預扣稅之影響*(附註27)*	**62**	(59)
稅項獎勵*(附註a)*	**1,458**	1,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所得稅抵免	**1,476**	2,304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2,345**	99,05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877**	463,7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優先股如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兌換。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WIFI及連接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3	3,299	4,994	23,064	—	38,6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8	—	700	—	552	1,370
添置	417	10,212	6,644	—	1,445	18,718
出售	—	—	(659)	—	—	(659)
撇銷	—	—	(466)	—	—	(466)
匯兑差額	23	378	266	1,632	83	2,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21	13,889	11,479	24,696	2,080	59,965
添置	3,305	903	5,456	—	1,468	11,132
出售	(490)	—	(363)	—	—	(853)
撇銷	—	—	(76)	—	—	(76)
匯兑差額	(125)	(638)	(631)	(1,177)	(140)	(2,7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1	14,154	15,865	23,519	3,408	67,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09	2,465	3,024	22,396	—	31,594
折舊*(附註8)*	1,191	1,238	1,887	346	233	4,895
出售	—	—	(10)	—	—	(10)
撇銷	—	—	(321)	—	—	(321)
匯兑差額	2	38	39	1,598	8	1,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02	3,741	4,619	24,340	241	37,843
折舊*(附註8)*	1,322	2,121	2,112	352	633	6,540
出售	(490)	—	(285)	—	—	(775)
撇銷	—	—	(61)	—	—	(61)
匯兑差額	(15)	(149)	(398)	(1,173)	(34)	(1,7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	5,713	5,987	23,519	840	41,7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	8,441	9,878	—	2,568	25,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	10,148	6,860	356	1,839	22,12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中，分別約1,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3,000港元)、5,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2,000港元)及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支出」及「存貨」，合計為總折舊支出約6,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5,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318	33,528	127,846
匯兑差額	5,718	2,521	8,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36	36,049	136,085
匯兑差額	(6,011)	(2,650)	(8,6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25	33,399	127,424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80	680
年內支出*(附註8)*	—	6,986	6,986
匯兑差額	—	275	2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941	7,941
年內支出*(附註8)*	—	7,032	7,032
匯兑差額	—	(936)	(9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37	14,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25	19,362	113,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36	28,108	128,144

16 無形資產*(續)*

為數18,266,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而產生。商譽已分配至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兩者均為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ngineering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ESI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ESI」)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3,187,000加元(相等於約75,777,000港元),已分配至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自收購ESI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指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專利。

其他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86,000港元)之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項中扣除。

收購創康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收購創康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一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除稅前折現率每年17.6%(二零一七年:每年15.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

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使用假設增長率。財政預算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當中已妥為考慮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目標達成情況。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五年期後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二零一七年:2%)。

16 無形資產*(續)*

收購ESI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就收購ESI進行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二，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以及除稅前折現率每年26.8%(二零一七年：23.3%)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

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使用假設增長率。財政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當中已妥為考慮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目標達成情況。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十年期後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二零一七年：2%)。

董事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評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ESI而產生，乃指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專利。此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7,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140**	2,076
在製品	**3,096**	2,365
製成品	**18,664**	1,474
	28,900	5,915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6,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7,895,000港元)。

若干存貨因陳舊而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45,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3,5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96,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並無相關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除突然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外，否則逾期少於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被視為已經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3,536**	14,496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21**	756
	14,257	15,25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21)**	(75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536**	14,496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方針於附註3披露。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769**	4,534
人民幣	**6,767**	9,962
	13,536	14,49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6**	707
匯兑差額	**(35)**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	756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609**	2,523
	3,609	2,523
流動資產		
按金	**340**	457
預付款項	**6,231**	8,2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46,192**	245,96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1,420)**	(241,420)
	11,343	13,301
	14,952	15,824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概無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358**	6,354
人民幣	**8,650**	8,921
加拿大元	**1,933**	549
美元	**11**	—
	14,952	15,824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結餘241,4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附屬公司因欠缺賬冊及紀錄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綜合入賬，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1港元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之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向相關前任核數師提出申索。

20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4,471
— 理財產品*(附註(a))*	**—**	93,156
	—	97,627

附註：

(a) 理財產品指透過中國一間證券經紀投資之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預期回報及於公平值架構第二級之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所有理財產品。

20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4,471
人民幣	—	93,156
	—	97,627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97,627**	7,052
增加	**9,554**	144,116
出售	**(107,946)**	(56,485)
於損益內處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856**	(346)
匯兑差額	**(91)**	3,290
年末	—	97,627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604**	80,4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計息	**18,729**	18,727
	62,333	99,161
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62,129**	98,64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結餘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分佈於多間銀行，故與銀行結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而於銀行持有之存款，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按年利率介乎0.13%至0.40%(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05%至0.60%)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5,181**	82,479
人民幣	**16,042**	4,365
美元	**88**	11,423
加元	**1,022**	894
	62,333	99,1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6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5,220	45,522
配售新股*(附註c)*	21,000	2,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220	47,622
贖回優先股*(附註d)*	3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20	50,622

2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0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3,000
贖回優先股*(附註d)*	(3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價總額合計約為150,000,000港元。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將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30,000,000股優先股亦已按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35,958,000港元，擬用於(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供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以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藉以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優先股股東於兑換期內向本公司發出兑換通知後，每股優先股可兑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如已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繳足優先股股款，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優先股不可收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付之任何股息。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35,41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普通股4.8港元之價格配售，集資16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6,3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ESI結欠之股東貸款，而約121,4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2 股本*(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2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6.25港元之價格配售，集資1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0.4港元之價格從優先股兑換。根據優先股之條款，3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向Tai Dong配發及發行，且於該兑換後，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836**	821
	4,836	82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36**	350
人民幣	**283**	471
加元	**30**	—
美元	**2,887**	—
	4,836	821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4,715**	10,626
其他應付款項	**14,924**	14,525
	29,639	25,151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059**	4,711
人民幣	**22,888**	19,283
加元	**1,338**	1,157
美元	**354**	—
	29,639	25,151

25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其他借貸	**53**	1,568

應償還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53**	1,5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息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43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46,152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38,566)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3,564)
療程套票退款*(附註d)*	(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30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50,350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44,841)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4,321)
療程套票退款*(附註d)*	(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9

附註：

(a) 該等金額指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收取之金額，乃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b) 該等金額指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c) 該等金額指因預付服務套票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列明之合約服務期到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銷售合約服務期自銷售合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至兩年。

(d) 該等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若干客戶就療程效果提出申索而作出之療程套票退款。有關療程效果乃參照各個案之個人身體狀況及療程進展逐一評估。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23	29	8,55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 12)*	(1,851)	59	(1,792)
匯兑差額	776	6	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48	94	7,542
自損益扣除*(附註 12)*	(1,864)	(62)	(1,926)
匯兑差額	(454)	(3)	(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0	29	5,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得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22,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92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72,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829,000港元)，其中182,999,000港元及103,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629,000港元及70,285,000港元)將分別於五年及二十年內失效，而餘下金額並無失效日期。

本集團須就分派旗下外國投資企業於中國產生之溢利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外國投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相關預扣稅時之適用稅率為5%。由於該實體並非由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故計算相關預扣稅時適用稅率為10%。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8.90港元。購股權之條件為須服務介乎一至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	於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8.9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7,383,000	—	—	(1,651,000)	—	5,732,000
總額				7,383,000	—	—	(1,651,000)	—	5,732,000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1,87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7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7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7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之計量約為就四等份各自按其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而言介乎3.3730港元至3.8671港元，並已計入以下不同因素、變量及假設：

(i) 所用之無風險利率為1.592%；

(ii) 預期波幅約為49%；及

(iii) 預期年息率為0%。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開支7,552,000港元已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僱員福利開支」。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3,539**	327,106
	343,539	327,10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	33,145
	2,311	33,403
總資產	**345,850**	360,51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50,622**	47,622
股本 — 優先股	—	3,000
儲備	**292,451**	307,501
總權益	**343,073**	358,12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7**	2,387
總負債	**2,777**	2,387
總權益及負債	**345,850**	360,5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6)**	31,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073**	358,1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蘇志團
主席、董事

陳敏
董事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013	27,141	(195,464)	190,690
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2,339)	(12,339)
配售新股份	129,150	—	—	129,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8,163	27,141	(207,803)	307,501
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5,050)	(15,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63	27,141	(222,853)	292,451

30 承擔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242**	4,8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7**	4,249
	22,449	9,129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之主要平均租期為兩至五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來銷售無法可靠釐定，故上表並無載入相關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僅載入最低租約承擔。本集團無權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物業。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基金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界定之僱員薪金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誠如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倘適當)，亦可自願額外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最多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594加元(相等於約16,000港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182)**	(99,4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032**	6,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540**	4,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114)**	(1,103)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856)**	346
利息支出*(附註9)*	**15**	6
利息收入*(附註6)*	**(862)**	(1,3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
存貨減值撥備	**—**	4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附註10)*	**7,552**	13,6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860)**	(75,35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4,344)**	(3,558)
— 應收貿易賬款	**619**	(9,83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	(6,500)
— 應付貿易賬款	**4,250**	(576)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5,371**	(6,219)
— 合約負債	**1,119**	3,88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22,408)**	(98,15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5)*	**78**	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114**	1,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	1,752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紀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	香港	100港元	**51%**	51%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互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加拿大	12加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多尼卡互聯[@]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Ace Forc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安澤機器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9%**	99%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9%**	99%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99%**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New B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naissance Surgical Inc.	加拿大	1加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Trito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非控股權益為以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創康	**6,050**	2,251
安澤	**(625)**	(1)
	5,425	2,250

以下載列創康(具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709**	41,988
非流動資產	**4,852**	4,993
流動負債	**(45,214)**	(42,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97**	2,343
非控股權益	**6,050**	2,251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2,860**	46,234
年內溢利	**10,753**	3,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4**	2,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269**	1,943
年內溢利	**10,753**	3,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5,484**	2,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5,269**	1,943
總全面收益	**10,753**	3,96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70)**	—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63**	10,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4)**	(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0)**	—
現金流入淨額	**8,279**	10,6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3,739**	78,799	61,521	46,989	22,084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345)**	(99,059)	(44,946)	(42,086)	(48,939)
— 非控股權益	**4,639**	1,948	1,198	2,409	1,896
	(127,706)	(97,111)	(43,748)	(39,677)	(47,0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8,787**	383,289	318,643	211,545	90,366
總負債	**(72,327)**	(65,472)	(58,288)	(71,368)	(41,310)
非控股權益	**(5,425)**	(2,250)	(308)	(825)	(3,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035**	315,567	260,047	139,532	45,299